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所履行完毕的程序

1、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457号)。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主要调整事项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调整情况

1、对收购方式的调整

原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所

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

调整后的方案：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

2、对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的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根据上述估值并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346,364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合计（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625,268	249,625,268	23,933,390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3,321	7,323,321	702,140	2.85%
3	刘垒志	0.11%	0.21%	397,775	397,775	38,138	0.15%
合计		100.00%	100.00%	257,346,364	257,346,364	24,673,668	100.00%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调整后的方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根据上述估值并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346,364元。

本次交易由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合计(元)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625,268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3,321
3	刘垒志	0.11%	0.21%	397,775
合计		100.00%	100.00%	257,346,364

(二) 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内容的主要调整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原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

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方案：

因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以及刘垒志未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2、交易方案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原方案：由于原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该方案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调整后的方案：因变更后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故方案的实施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